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洋西汤湊	联系人	吴荣峰
项目名称	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型材 7600 吨整治项目		
项目简介			
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织里镇洋西汤湊，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东侧为三汤公路、南侧为湖州华利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湖州丰元铝业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设置有挤压车间、氧化电泳车间、喷涂车间、穿条车间以及各类辅助生产车间，年生产能力约 7600 吨。 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2016 年吴兴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吴安监安健〔2016〕2 号，对企业现有的职业卫生状况进行了整治，同时委托我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州宏叶铝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负责人、采样/检测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项目负责人	储成运		
采样人	孙傅永、张锋	采样时间	2016 年 8 月 22-24
实验室检测人	陈敏明、冉伟、沈金丽	检测时间	2016 年 8 月 22-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荣峰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	氢氧化钠、氨、硫酸、丙烯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措施与建议			

1、整改措施

(1)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劳动者，针对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如有新上岗和离岗员工，应组织其分别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 用人单位应在挤压车间挤压、排料岗位和木纹车间的转印岗位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加强高温作业岗位的通风，及时排除生产产生的热量。

2、持续改进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工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管，督促工人在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同时加强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强化工人自我防护意识。

(2) 用人单位应参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 171 号的规定，持续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完善和落实。

(3)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细化职业卫生相关的制度，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4)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随时能正常运行，如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进行检维修。

(5)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3、其他补充建议

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与空间上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当前尚无法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但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本报告所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同时持续改进的前提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总体意见

(01) 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02)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0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04)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0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06)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07)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08) 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0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0) 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2、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